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